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全市各类残疾人的统一组织，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本市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研究起草本市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与研究制定本市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贯彻执行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参与残疾人事业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视察。

2. 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权益维护、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科技应用、信息化应用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协助政府做好全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使用。

3. 做好党委、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工作；了解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现实需求；支持和引导残疾人参与居（村）民自治、融入所在社区。

4. 培育、扶持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助残服务；鼓励助残志愿服务；鼓励残疾人互帮互助、助人自助。

5. 加强残联组织自身建设；与各区党委协商同级残联领导班子人选；组织开展残疾人工作者培训；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指导区、街道乡镇残联及居村残疾人协会开展工作；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管理。

6. 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活动，传播现代残疾人观，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宣传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事迹，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7. 加强网上残疾人工作建设，拓展工作途径；开展网上助残服务、联系沟通、权益维护、宣传引导。

8. 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国际、港澳台交流合作。

9. 负责市残联直属单位的管理和指导，推进直属单位的改革发展；加强市残联业务管理（行业管理）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工作。

10. 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有关残疾人工作的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等。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本部以及下属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本部
2. 上海市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3.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4.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5.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6.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收入预算119,6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1,477万元；事业收入27,39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00万元；其他收入11,313万元。

支出预算119,6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0,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1,47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0,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1,47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8,970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就业、培训等各项保障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71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其他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2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工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05,004,9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665,506
1、一般预算资金	805,004,9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171,702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229,20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273,926,59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000,000		
四、其他收入	113,134,925		
收入总计	1,196,066,415	支出总计	1,196,066,415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665,506	789,700,551	264,008,746	4,000,000	112,956,2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92,695	15,391,687	13,601,520		199,48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000	21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160	272,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04,825	9,904,149	9,067,680		132,9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52,910	4,952,578	4,533,840		66,49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00	46,8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41,472,811	774,308,864	250,407,226	4,000,000	112,756,721
208	11	01	行政运行	17,352,938	17,352,938			
208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34,861	11,634,861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798,472,281	435,901,987	250,407,226	4,000,000	108,163,068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228,150,573	227,981,573			169,000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45,282,547	41,099,247			4,183,3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579,611	40,338,258			241,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71,702	7,100,470	5,950,704		120,5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47,702	7,076,470	5,950,704		120,5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7,124	1,227,1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20,578	5,849,346	5,950,704		120,52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9,207	8,203,879	3,967,140		58,1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9,207	8,203,879	3,967,140		58,1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805,207	5,779,879	3,967,140		58,18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24,000	2,424,000			
合计				1,196,066,415	805,004,900	273,926,590	4,000,000	113,134,925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665,506	193,386,593	977,278,9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92,695	29,192,6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000	21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160	272,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04,825	19,104,82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52,910	9,552,91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00	46,8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41,472,811	164,193,898	977,278,913
208	11	01	行政运行	17,352,938	17,352,938	
208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34,861		11,634,861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798,472,281	127,833,954	670,638,327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228,150,573	6,768,592	221,381,981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45,282,547	8,526,305	36,756,242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579,611	3,712,109	36,867,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71,702	13,147,702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47,702	13,147,7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7,124	1,227,1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20,578	11,920,57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9,207	12,229,20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9,207	12,229,2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805,207	9,805,20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24,000	2,424,000	
合计				1,196,066,415	218,763,502	977,302,913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700,551	108,334,014	681,366,53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91,687	15,391,68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000	21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160	272,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04,149	9,904,1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2,578	4,952,57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00	46,8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774,308,864	92,942,327	681,366,537
208	11	01	行政运行	17,352,938	17,352,938	
208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34,861		11,634,861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435,901,987	56,872,460	379,029,527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227,981,573	6,599,592	221,381,981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41,099,247	8,406,581	32,692,66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338,258	3,710,756	36,627,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0,470	7,076,470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6,470	7,076,4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7,124	1,227,1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849,346	5,849,34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3,879	8,203,87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3,879	8,203,87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79,879	5,779,87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24,000	2,424,000	
合计				805,004,900	123,614,363	681,390,537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078,722	101,078,722	
301	01	基本工资	13,580,172	13,580,172	
301	02	津贴补贴	13,511,042	13,511,042	
301	03	奖金	234,786	234,786	
301	07	绩效工资	40,951,462	40,951,46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04,149	9,904,14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952,578	4,952,57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37,953	6,737,95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8,517	338,51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9,064	519,0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779,879	5,779,87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69,120	4,569,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4,791		22,304,791

302	01	办公费	1,239,965		1,239,965
302	02	印刷费	101,800		101,800
302	03	咨询费	178,000		178,000
302	04	手续费	15,652		15,652
302	05	水费	133,000		133,000
302	06	电费	992,000		992,000
302	07	邮电费	995,486		995,48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327,846		9,327,846
302	11	差旅费	403,820		403,82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96,000		1,096,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30,104		330,104
302	14	租赁费	7,200		7,200
302	15	会议费	120,000		120,000
302	16	培训费	726,115		726,11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6,000		116,000
302	26	劳务费	177,400		177,4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989,708		989,708
302	28	工会经费	1,439,035		1,439,035
302	29	福利费	1,794,960		1,794,9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000		42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30,000		63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5,700		1,065,7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0,850		230,85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10,850		210,85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00		20,000
合计			123,614,363	101,078,722	22,535,641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63.70	109.60	11.60	42.50		42.50	477.8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3.7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6.84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09.6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6.80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2022年预算购置公务用车20万元，2023年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更新预算，另外由于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撤并后转入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一辆公务用车投入使用，增加3.2万元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安排公务用车更新费用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42.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撤并后转入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一辆公务用车，增加3.2万元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11.6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预计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77.8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6,278.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314.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5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613.54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597.7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20.8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7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42个，涉及预算资金97,727.89万元。

残疾人基本保障和帮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信息数据共享及分析，掌握本市生活困难的残疾人的实际情况，并适时实施残疾人困难帮扶工作，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弱势群体的关爱，真正做到精准帮扶。适时对困难残疾人群体进行走访、慰问、送温暖，让社会弱势群体共享改革与发展的成果，维护好、保障好残疾人的基本权益，保持社会稳定性。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本部

四、实施方案

1. 市残联负责与市民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等委办协调，通过大数据比对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确定需开展精准帮扶工作的人员名单和经费标准。各区残联负责对市残联提供的名单进行基本信息、困难情况等核对，在核对的基础上按要求及时将相关经费打入残疾人本人银行账户并开展走访、慰问。2. 做好年度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本项目预算12,48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

残疾预防与康复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十四五”康复工作计划，重点开展残疾人健康管理、肢体残疾人机构康复等残疾人康复救助与保障工作。确保项目年内按计划开展，补贴标准执行准确；无有责投诉；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受益人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令第67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9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18〕2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9〕1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本部

四、实施方案

1. 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组织开展残疾人参加市级健康体检、脊髓损伤患者机构康复等重点工作。2. 贯彻落实本市残疾预防与康复方面的政策和规定，组织实施各类康复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各区、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开展残疾人康复与健康促进工作。并会同民政、卫生、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相关政策，依据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功能定位和发展规划，研究儿童康复、残疾人养护等政策。3. 残疾预防与宣传方面。在“残疾预防日”等具有影响力的各种宣传活动期间推进有关宣传活动项目，普及健康知识。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本项目预算19,037,63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

残疾人教育康复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听力师、耳模制作师、言语矫治师、听觉口语教师、学前教师等多学科专业团队，建立以学前教育为基础，以听力干预、听觉言语训练、言语矫治等专项技术为支撑的听障儿童全面康复模式，同步开展幼儿园常规教育和听障儿童、自闭症儿童预约制个别化康复训练，并为本市区级语训机构及其专业人员提供督导和业务指导服务，提升市级机构辐射指导职能。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发〔2021〕1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18〕22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实施计划，及时推进项目实施。
2. 按照内控制度完成公务申请、合同签订、总结验收等经费申请环节和报销流程，严格执行预算支出定额标准。
3. 采购项目供应商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招投标或由中心采购小组评审确定。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推进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跟踪评价。
5. 项目结束后，按照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本项目预算5,640,27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

残疾人体育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残疾人竞技体育作为一种精神与文化力量，是城市软实力重要组成部分。上海长期承接着残疾人坐式排球、轮椅击剑、轮椅竞速3个国家竞技体育项目，4支队伍集训任务，同时每年开展15支上海残疾人竞技体育项目的日常训练，培养了众多优秀的残疾人竞技体育运动员。组织并开展夏季和冬季残奥运动日常集训，每年保持运动员140人、教练员40人编制的系统专业训练。训练资金主要用于提供运动员、教练员训练伙食、基地场地租赁、训练交通费、训练津贴、招生、参赛等方面支出，保障队伍完成日常训练工作，为各项国内外赛事做好备战工作。通过参加国内、国际各项残疾人体育赛事，夺取项目积分，提高排名，并获得残奥、残运会参赛资格，从而提高上海残疾人体育发展水平，保障残疾人才平等参与社会，弘扬精神，为加快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发挥重要作用。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体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21〕4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领导下，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承担着该项目的总体实施与落实。做好队伍日常训练和管理任务，各运动项目队伍日常训练工作的组织、开展与实施情况；同时对参加训练的运动队进行政治思想、文化学习、业余生活、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全面管理；负责运动队教练员及训练辅助人员的选拔、聘用及管理，管理队伍集训期间考勤、队内需求申请、安全管理；协调并安排队伍日常集训场地、后勤、医疗、交通、安全、器材、科研等集训相关工作；做好残疾人体育工作的资料整理、保管、留档工作等等。

2.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业务科室按月进行运动队训练津贴、补贴、交通费、医疗等日常经费的支出。根据训练计划，进行外出集训安排，申请食宿、交通、场地、车辆保障、器材托运等相关经费；根据队伍需求，进行文教经费、生活用品、训练用品、科研保障等经费申请；根据中心内控制度进行支出与使用。

3. 根据中国残联赛事安排，国内、国际比赛邀请，以及运动队训练情况，组队参加国内外各项赛事，做好赛事报名、经费申请使用、参赛、总结等各项事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7,005,156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

残保金征收及奖励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按比例就业申报工作要求，在申报、核定残疾职工比例的同时，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经审核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实施奖励。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发(2020)9号）；关于实施《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社〔2018〕34号）；《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准备阶段：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至“一网通办”或区行政服务中心申报残疾人就业情况。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奖励申请。
2. 实施阶段：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审核，经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汇总，并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3. 发放阶段：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实施奖励。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本项目预算186,938,169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

残疾人就业支持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因“实训基地”转型，重新设计并制定“实训基地”规范管理指标与服务质量体系，进一步规范“实训基地”管理、服务工作，保障“实训基地”有序运作和持续发展。 2. 通过向残疾人创业者提供创业起步到正式创业的服务支持，促进残疾人通过创业实现就业。 3. 搭建求职平台，促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 4. 帮助残疾人通过见习实训全面掌握现代商超和电子商务的进阶技能，为本市残疾人提供社区就业、网络就业、居家客服等多渠道就业。 5. 依托社会化专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以先培训、实训，后推荐就业的方式，帮助残疾人实现成功就业。 6. 为做好一年一度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申报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通过专项业务培训，使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业务经办人员及时掌握最新的政策要点、业务经办流程及上级操作实务，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本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的开展夯实基础。 7.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招录相关工作，逐步提升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残疾人就业比例。 8. 为了帮助高校残疾人新生更好的适应大学学习生活、更早地了解职业生涯规划相关知识，按照个人规划在大学期间做好充分的职业准备，正确面对今后的择业和求职问题，提升对残疾人大学生个人素质、问题解决能力、社交能力和团队合作等方面能力的培养。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残疾人就业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准备阶段：根据本市残疾人需要和本市产业、行业发展情况，调研了解本市就业年龄段不同类型残疾人的就业帮扶、就业提升需求，对扶持项目、就业服务监管项目等进行设计。

2. 实施阶段：对残疾人就业支持项目进行具体实施，对项目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对各区就业支持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和监管；为机关事业单位专项招录残疾人工作做好支持服务。

3. 总结阶段：对各区残疾人就业支持工作进行汇总；对全市残疾人就业情况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开展的各类残疾人就业支持项目进行总结、规划。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本项目预算11,686,96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

社会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为听力、言语、视力、肢体障碍者开展信息沟通、出行无障碍服务；为参加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的人员制作并寄送结算单等。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听力、言语障碍者信息消费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0〕27号）；《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的通知》（沪府办发〔2020〕2号）；《关于做好本市残疾人乘坐“英伦”多功能出租车补贴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172号）；《关于为本市视力障碍者提供信息服务实项目的工作方案》（沪残联〔2008〕4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有关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1〕137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申请人成功办理听力、言语、视力优惠套餐后，按月支付套餐补贴费用至电信运营商；每月为符合条件的视力残疾人制发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有效证件；对乘坐多功能出租车的残疾人，通过信息核对后给予补贴；通过邮局将养老补助结算单邮递至缴费人员联系地址。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本项目预算13,025,5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市残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各类业务模块进行系统维护，主要包括硬件维护、应用软件维护、安全产品维护等日常维护管理、应用系统优化、提供技术支持配合服务等，确保市残联综合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残联“一网通办”平台及电子证照库安全可靠运行。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市政府关于政府服务信息化工作的要求；市经信委批复的信息化预算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四、实施方案

建立与运行维护方的定期例会制度及应急响应机制，通过定期例会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得到及时的沟通协调和处理，要求运维方根据运维合同及时响应各类问题处理情况，确保市残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日常开展平稳高效。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本项目预算741,093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

开办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因为医院现有医疗床位难以满足患者需求，为充分发挥优质康复医疗资源和残疾人服务资源的效益，实施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扩建工程，医院总核定医疗床位增加到1000张。本项目已列入《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十三五”医疗卫生基本建设规划》等相关战略和规划，并列入“上海市十三五重点工程项目”。医院二期扩建工程将于2023年完工，为满足新增700张床位带来的配套需要，保证医院更好地开展常规业务，全面提高医院诊治康复能力，新增相应专业医疗设备、后勤保障设施设备等。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2022年经上海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立项，项目总预算为38053.31万元，其中2023年预算安排项目经费22832.18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十三五”医疗卫生基本建设规划》；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经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养志康复医院二期开办费项目评审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四、实施方案

医院医学装备部负责医用专业设备的选型和技术参数的设置、医院运行保障部负责后勤保障设施设备及行政办公家具的选型、医院信息中心负责办公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选型，医院财务部负责具体的采购方式选定及付款，医院采购部负责具体实施采购内容。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本项目预算228,321,83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

专业设备购置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持续推进医院改革发展，不断增强医院康复诊治服务水平和能力，通过各类医疗设备的添置，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推动临床及治疗的新项目新技术应用，进一步提高临床医护人员职业水平，解决医疗设备老旧、不全，专业人才缺乏、康复诊治技术不强等问题，使医院能更好地开展康复业务，全面提高诊治能力和水平。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四、实施方案

医院医学装备部负责医用专业设备的选型和技术参数的设置，医院财务部负责具体的采购方式选定及付款，医院采购部负责具体实施采购内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本项目预算31,270,9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

残疾人康复保障业务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残疾人是一个特别需要关爱和帮助的社会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点人群。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明确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充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的精神，上海市就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发布了《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09〕10号），提出加大残疾人医疗康复保障力度、建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发展残疾人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就业、改善对残疾人的服务、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以及切实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意见。

本项目通过做好医院全天候的物业管理，保障各科室业务正常开展，对全院水电煤进行稳定供应；医院设施设备及建筑物等得到及时维修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为医院接受诊疗的病人以及工作人员提供一个安全、整洁、舒适、优美的康复环境与工作环境，更好地为残疾人提供更多优质康复服务。本项目为其他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四、实施方案

医院运行保障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医院财务部负责具体的采购方式选定及付款，医院采购部负责具体实施采购内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本项目预算29,780,382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

信息化支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不断增强医院诊治康复服务水平和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医院的信息化水平，满足医院信息化三级等保，四级互联互通，五级电子病历的行业规范要求；通过互联网医院建设，提升医院服务能级，实现老百姓多渠道看病的诉求。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已经过市经信委专业评审。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四、实施方案

医院信息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医院财务部负责具体的采购方式选定及付款，医院采购部负责具体实施采购内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本项目预算32,27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